# 最新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模板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2-26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一今年以来，我县的城市管理工作坚持“夯实基础、突出长效、创新机制、着眼提高”的原则，采取规范建设与专项整治并举的措施，全员发动、全员参与。为全面落实创建和城市管理创优活动责任，县政府将创建和城管创优...*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一**

今年以来，我县的城市管理工作坚持“夯实基础、突出长效、创新机制、着眼提高”的原则，采取规范建设与专项整治并举的措施，全员发动、全员参与。为全面落实创建和城市管理创优活动责任，县政府将创建和城管创优活动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要求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在今年同步实现新的提升，并将去年建立的县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建设、公安、财政、工商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继续作为今年创建和城管创优活动的领导机构，进一步健全了组织网络。城市管理的各职能部门通过强化职责，明确工作重点，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格局。同时，梳理了城市管理中的重要的问题，按照职能分工逐项查问题，形成整改任务书，明确整改完成时限、整改的职能部门、整改的责任人以及责任领导。县督查组制定下发了创建督查办法，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干部政绩管理范畴，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进一步强化了创建和城管创优工作的力度。

今年，在创建和城管创优活动中，我县根据近年来城市规模扩张、管理基础设施不足的实际，坚持把完善基础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实现创建和创优基础工程新的突破。

一是建设十大工程。今年，我县在财力不丰的情况下，不断加大城市建设的投入，实施了新区商贸文化中心、蒲松龄公园、人民公园二期、花庄公园、大桥公园、邗沟路改造、宝射河大桥白田南路、三支河清淤驳岸绿化、淮江路北延伸段、苏中北路等十大工程建设，工程预算资金投入达3.5亿。

二是续建垃圾填埋场工程。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我们投入400万元完成了垃圾场扩建和垃圾场道路改造，今年重点抓了后续工程的建设，按照建设精品工程的要求，对垃圾场填埋区和四格污水处理池及工作用房进行了改造，进一步提高我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三是建设新的城市粪便处理场。近年来，我县一直沿用的是一座老的城市粪便处理场，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已经无法满足城市粪便处理的需求，今年我们在中港乡老垃圾场西侧建了5万担粪库一座，采取了三格式粪便处理方式，粪便处理率100%。

四是加大垃圾中转站和公厕改造力度。我们根据当前城市垃圾日产量增长过快的情况，按照完善功能、合理布局的要求，今年投资1600多万元改造新建了 6座垃圾中转站，新购置了道路清扫车2辆、垃圾转运汽车3辆、垃圾电动三轮车26辆，同时新建了一类公厕2座、二类公厕3座、三类公厕9座，对149座公厕进行改造出新，并添置道路果壳箱1200只。

我们在创建和城管创优活动中围绕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着力于整治、规范市容市貌，努力打造优美的城市空间环境。

一是规范户外广告管理。

我们按照“突出个性，注重特色”的总体要求，以高品位、高档次的目标定位，制定了《宝应县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方案》。今年，我们按照规划要求对城区的泰山路、白田路、叶挺路、南城根路等重点路段的沿街店牌字招、灯箱广告进行了出新改造，并进行了规范管理。同时，针对我县城区占道灯箱、戗牌乱摆乱设不符合创建和城管创优标准的要求，今年6月份，城管部门专门开展了对店外占道灯箱、戗牌的专项整治，共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3000余份，扣押违法摆放灯箱、戗牌800个。目前城区22条主次干道的店外摆放的灯箱、戗牌已基本取缔。

二是大力开展市容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违章摊点专项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不规范的摊点和小区菜场，我们积极组织力量，先后取缔了安宜北路、大桥摊点群，工商、公安、建设、安宜镇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泰山路、苏中路和白田新村等居民小区内的菜市场进行集中整治取缔。

二是开展夜市大排挡专项整治。今年，我县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城管创优为契机，加大了夜市大排档的整治力度，共组织专项整治27次，除规范设置的城郊桥大排档外，城区其他主次干道的夜市蒙古包已全部取缔，特别是四通路大排档，位于市中心，规模大，情况复杂，回潮现象十分严重，城管部门组织百余名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整治，对不服从管理的经营户依法扣押了其经营作业工具，为确保整治成果，城管部门安排专人把守，遏制了夜市大排档的反潮现象。

三是开展乱贴乱画专项整治。组织专门队伍，对主、次干道的城市“牛皮癣”进行反复清除，5月份，我们还对5户乱贴乱画严重的快餐店实施了行政处罚。工商、建设部门还多次联合执法，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店面的户外广告和横条幅的整治力度。四是规范临街建筑现场管理。我们对临街建筑现场管理坚持做到“依法拆除违章，文明规范管理”，主动介入，跟踪监察，加大对建筑现场的市容卫生管理，做到无杂物堆放，无污水外溢，场内材料堆放有序，实行封闭施工。通过市容环境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出现了四个方面的可喜变化：第一是临时占道摊点由无序向有序转变;第二是临时占道摊点设施由简陋向规范转变;第三是临时占道经营逐步由室外向室内经营转移; 第四是临时摊点由多头管理向规范管理转变。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二**

区政务中心属区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集中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便民服务项目，实施窗口“一站式”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10000㎡，其中的政务服务大厅约3000㎡，设对外服务窗口90个，目前进驻有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工商局、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等33个部门和单位,现有在岗工作人员95名。

20xx年以来，政务中心以扩容升级改造为契机，以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坚持“为民、服务、清廉、高效”的工作宗旨，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办事程序、狠抓科学管理、打造优美环境，积极提升政务服务软、硬件水平，努力实现审批提速、服务提质、形象提升的目标，充分发挥政务中心在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带头作用，深受广大企业及全区百姓的信赖与好评。中心连续六年获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市、区两级文明单位，连续七年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人民满意单位”称号，获省、市“青年文明号”、“巾帼示范岗”等荣誉称号。

为切实推进窗口单位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根据《省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规范》、《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心认真做好“三到位一提升”。

标准化建设有利于实现科学管理和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单位管理水平再上新的台阶，是一项惠民利民的综合工程。政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主任办公会，专题研究落实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落实和日常联络；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目标任务，确保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

中心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硬件管理、人员管理、物业管理，制定中心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领导班子督查工作制度、工作人员服务规范、物业管理制度等，并将作业用具、器材、材料、设备以及作业人员服装配置到位。领导班子及各科室负责人不间断对政务服务大厅和中心大楼周边巡查，对工作人员办件情况、办件大厅卫生状况及大楼周边的环境进行督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中心召开全体人员动员部署会议，会上传达了市、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政务中心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目标和要求，切实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将考评机制落到实处，确保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作为政府服务的窗口单位，中心有责任和义务在为民服务的同时，大力提升公众文明意识，共创文明和谐社会。中心科学规划，精心布置人性化硬件设施，于细节处传递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文明守礼的信号，潜移默化中提升公众文明意识。为积极宣传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中心在食堂开展“不剩饭、不剩菜”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在开水房、卫生间、洗漱池等地张贴节水节电标语、在服务大厅张贴文明风尚宣传画、利用电子显示屏显示文明标语等，精心营造氛围，讲文明，树新风。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三**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安排，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4月5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在副主任许国安的带领下，对我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组实地查看了欧盟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华晨宝马先进生产线、固废处理情况，查阅了近年来新建项目环评“三同时”档案。随后在区环保分局会议室听取了张艳桥局长关于我区贯彻执行《环保法》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召开了有机关中层干部和所属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检查组对我区贯彻执行《环保法》情况表示满意。一致认为，区政府及环保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环保法》，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企业、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强化环境监测与管理，严把“环评”准入关;着力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专项活动，如期完成了对各项大气、水质、噪声的监测任务，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和保障群众健康做出了积极贡献。针对存在的部分企业业主环保意识淡薄、教育培训尚需强化、硬件设施投入有待加强、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检查组成员提出了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国安在最后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执法检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之一，旨在通过执法检查更好地促动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及开发区建设步伐的加大，环保工作任重道远。他要求政府及环保部门：

一要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环保意识。

二要坚持环保标准，严格依法执法，做到源头治理与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

三要坚守工作职责，提高业务素质能力，建设一支优秀的特别能战斗的环保干部队伍。

四是坚持环保执法与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

五是区政府要量力加大对环保自身硬件设施的投入，要积极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实行联合作战、综合执法。

六是希望检查组成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要尽代表之责，积极献言建策，更好地推动各项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四**

世博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成效显著，使中外游客能够明显感受到这座城市管理的高效率。民众希望这样的“非常”能成为“常态”，政府部门的“非常做法”能够形成长效机制。下面结合研讨会学习内容，就如何形成后世博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谈谈自己的看法。

首先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意合理发挥社会资金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调动和利用民间资金和外资。其次是实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分离的体制，构建投融资平台。一方面政府授权对城市存量资产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以公司的存量资产为依托，代表政府作为城市建设投资融资主体，采取直接或间接等手段，进行项目融资。另外是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快以治理城市污染、改善城市交通、解决居民生活用水、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节约能源的项目的建设。

在筹办和举办世博会的过程中，组建了很多临时机构，例如市政市容环保组与交通协调保障组，都有很多成功的管理经验，可在未来城市管理实践中借鉴。这些机构把涉及到城市管理相关的各个职能部门都组织到一个平台，共同研究问题，及时处理，提高了效率。“后世博时代”将这些临时机构行使的综合管理职能，归口到一个部门，进一步发挥“大部制”的协调和服务监督作用。在未来城市管理运行中，还将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我们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管理中引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比如，在设施维护方面，要鼓励企业参与城市维护和管理，培育一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城市运营管理企业。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认真研究解决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一）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采取多种手段，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增加；（二）妥善解决城市房屋拆迁中的问题。合理安排拆迁规划，实行拆迁计划管理，规范房屋拆迁管理行政行为，完善拆迁安置资金的监管、拆迁裁决前的听证等拆迁配套政策。特别要妥善解决低收入的住房困难户房屋拆迁后的住房问题。从而保证拆迁工作有序的进行，为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三）加大城市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的力度。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建设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制。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群的切身利益。

因此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化机制，以人为本，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从而开创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新局面。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五**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安排，7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对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期间，听取了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了家商业步行街、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市城管执法局城北管区现场，并与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现将调查情况综合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十分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对市区的交易秩序、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秩序和市容秩序进行了重点整治，城市面貌有了一定的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一)城市经营秩序逐渐优化。加强了对市区交易秩序的整治。对大城埠、天地广场、贾戈立交桥底等市区集市实行规范管理，取缔“马路市场”和“探头市场”;对市南区原棉纺厂、教师公寓等7处民生市场进行划线、定时、定段管理;对重点商业区域、学校周边、市民集中居住区加大治理力度和巡查巡防密度，取缔占道经营、私设流动摊点和饭时摊点，保证学生上学放学、市民上班下班时段的交通、交易秩序;对时令瓜果摊进行规范管理。借鉴济南“西瓜地图”做法，对进城瓜农、菜农进行疏导，加以规范，达到既不影响市容秩序和市容整洁，又满足瓜果菜农经营、方便市民需求的目的。对露天烧烤和店外餐饮经营进行了整治。采取印发宣传材料、播发通告等多种形式对经营业户进行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同时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执法人员错时上下班，加强巡查，严防死守，不给违章业户可乘之机。对部分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烧烤门头予以关闭，对发现“回潮”、“反弹”的烧烤摊点进行规范、取缔。目前，城区主街道两侧露天烧烤现象基本消失。

(二)城区交通秩序得到了一定整治。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相互配合，对擅自进入市区行驶的超重、超高、超长“三超”车辆和带泥上路、抛洒滴漏车辆，以及其他破坏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违法违章行为，实行严管重罚。市政府还投入专项资金，在天下客、青云山等6处路口安装电子警察，建设监控指挥大厅，严查交通违规行为。今年以来，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动，对客运出租、货车、工程机械车辆进行了联合整治。集中开展了“规范出租客运市场、严厉打击黑出租”专项整治活动，共查处黑出租326辆次，纠正出租车违章116台次，规范东联物流园、焦家庄村后出租货车和工程机械停车场，对商场路段停车泊位实施划线管理，划定出租车待租区位等，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乱停车和无处停车现象，出租客运市场和交通秩序明显提升。

(三)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有了较大改善。市政府出台了《实施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投资8600余万元，开工建设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完成1座压缩式和3座地坑式中转站建设，购置6辆摆臂车，4台道路清扫车，8辆挂桶车;新添置了7座环保公厕，新增垃圾箱87个，垃圾桶1600余个;对新安街道、街道所属93个村居及凌河镇区部分村居垃圾集中收运处理，对城区内37个村居小区和新安街道部分主副路的环卫保洁进行托管，环境卫生治理效果明显。对城区主要道路沿街门头牌匾进行整治提升，按照高档、统一、整齐的原则逐路、逐楼制定审批标准和规范，做到整齐划一，对破旧、不规范的予以拆除;严厉查处未经审批私设乱上广告牌匾，做到审批有序、管理有效、查处及时。今年以来，共办理户外广告审批320处，查处私设广告57起。

(四)城市绿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今年，市政府以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加大投入，对汶河广场、低碳工业园昆仑大街、汶河南岸、锦湖路等14个标段进行绿化。目前，共完成投资7668万元，新增绿化面积56.8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38.9%，城市绿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城管执法水平不断规范和加强。今年，市城管执法局对城管执法队伍实行竞职上岗和全员优化组合，进一步完善人员结构，激发了工作活力。在规划区内设置了城南、城西、城北、城东和开发区5个管区，管区和中队驻社区办公，实现了城管驻社区、办公在现场、执法在一线、服务在基层。市公安交警部门改革勤务管理模式，落实道路管理责任制，将城区道路划片分组，责任到人，责任民警分时上岗、弹性上岗、全天候执勤，警力跟着秩序走，实行高峰站点，低峰巡线，提高了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强化了城区道路日常管理，较好地保证了城区道路安全畅通。市住建部门对重点建设工程实行机关科室人员包现场、跟班作业和一线督导，既靠建设进度，又包建设质量，还包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一)城市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由于宣传教育等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虽然对城市管理要求比较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支持度和参与度不高，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倒乱泼、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违章违法行为还比较普遍，重建设、轻管理，重处罚、轻教育的现象仍不同程度的存在。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

(二)城市管理体制尚不完善，管理职能交叉分散。城市管理涉及到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交通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职能交叉分散，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容易形成“都管又都不管”局面，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三)城市功能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增加了城市管理难度。城区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服务功能还不到位，停车泊位少，市场分布不合理，医院、学校集中，房屋人口密集，导致人车争道、摊商混杂，尤其是商贸城至银座商城、健康路、潍安路等地段，城市管理难度较大。

(四)城市管理力量不足，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现有城管执法人员和环卫队员，难以完全覆盖城市规划区内的330多个村庄，执法人员和环卫、绿化力量不足，执法装备和设施等也不够完善和充足。执法过程中，一些群众对城管工作产生抵触和对立情绪，有时矛盾还比较尖锐，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对市民进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社区和群众的自治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完善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部门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或委托执法。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加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设置绿地、广告栏、交通标识、停车场、停车泊位等市政基础设施，适当添购环卫设备，抓紧实施城市管理网格化、数字化建设，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四)加强城管队伍建设，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要不断加强城管队伍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研究和改进城管执法方式，坚决杜绝粗暴执法现象发生，努力构建和谐城管。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六**

\_\_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自20\_\_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以建设边境“口岸城市”为出发点，坚持用“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文明服务”的原则指导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长效的城市管理执法新机制、新方法。几年来，全队干部职工同心同德、严抓共管，在新形势下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是搞好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于城市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多年来，大队始终以“强化素质教育、提升业务水平、转变工作作风”为目标，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首先注重提升全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教育，大队除了一直坚持每天早晨三十分钟的学习制度外，还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法律部门和管理局举办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通过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培养队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精神。制定了培训学习考核制度，定期考核队员对法律及业务知识掌握程度，有效地推进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其次大队在抓队伍建设及执法过程中不断分析现状，根据新时期城市管理的特点，制定并实施了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制度，在全队上下实行执法人员目标责任制、廉洁自律责任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人，促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了全面提高。同时为适应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需要，先后制定并报请市政府出台《\_\_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暂行规定》、《\_\_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_\_市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办法》、《\_\_市城市清除冰雪实施细则》等各项城市管理规定及细则，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而使我市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不断向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迈进。

多年来，大队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重点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市容专项整治活动。

1.“门前四包”收效明显。“门前四包”作为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有效形式，大队把狠抓落实、突出成效作为开展此项工作的目标，认真做好宣传和责任书的签订，严格检查验收，并实行了奖优罚差制度，使“门前四包”的合格率在逐年上升，社会参与城市管理意识明显增强，形成了城市管理齐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2.户外广告进一步规范。城市牌匾广告作为城市的人文景观，经过大队近几年的不懈努力，户外广告已基本实现统一、规范、美观、亮化的城市管理要求，而且逐渐成为具有反映民族特色及口岸城市的又一新景观。在治理乱贴乱画和非法小广告市容顽疾上，采取管理与清理同步，结合实际，制定广告管理办法，指定和建立广告张贴栏，规范张贴广告行为，从根本上遏制和防止乱贴乱画现象的蔓延。

3.重点区域环境秩序得到改善。在整治市容环境上，为了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大队把东西市场、各大商场及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秩序定为日常巡查和突出检查的重点，采取疏堵结合，教育与处罚并重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做好城市早市、夜市和农贸市场定位工作，规范了业户经营，减轻了城市重点区域的管理压力。也使得占道无序经营、乱摆卖现象明显减少，城市市容市貌大有改观。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其管理的优劣反映一个城市的面貌，影响一个城市的形象。这已在大队领导中形成共识，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适应现代城市管理先进方式、方法，彻底摒弃过去重处罚、以罚代管的观念，树立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人性化管理思想，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中的现代城市管理执法理念，在城市管理中大队还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针对城市冬季清雪问题，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新模式，指导和推动城市清雪市场化。大队根据新时期城市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了党员下社区及建立疏导帮困机制等“亲民工程”。并按照管理局的部署，向市区三个街道办事处派驻执法人员，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搭起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人民群众进行直接沟通交流的平台，有效地使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增强了城市管理的及时性和主动性，促进了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综合执法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

\_\_市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这支勇于探索、甘于奉献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定会在打造全新“口岸城市”的伟大事业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七**

为促进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健康推进， 9月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国安带领由城建环保工委成员组成的视察组，对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

视察组首先听取了承建单位区建设总公司领导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了名堂街经济适用房建筑工地和西堡巷政府补贴房建筑工地，随后进行了座谈。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并将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做为区政府的重点民生工作来抓。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协调配合，扎实推进，效果显著。视察组充分肯定了政府的工作，尤其对名堂街和西堡巷两工地的建设进展速度和质量表示满意。

视察组指出，目前我区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前期工作不完善的地方仍存在不容忽视需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一是已交付使用的保障性住房相关配套手续不健全，致使产权产籍无法办理。二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存在质量问题和不安全隐患，特别是地坛小区存在不安全因素和其它问题。三是保障性住房投入使用的后期延续管理还不到位。为此视察组建议：

一、要将这项民生工作摆在显著位置来抓，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的科学规划水平。充分考虑“困难群体”对经济适用房的需求，进一步扩大惠及面，使其住有所居。

二、要加大协调力度，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手续，着力解决好历史遗留的产权产籍问题，消除不稳定因素，好事办好。

三、要强化责任，切实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对现存的质量问题，要尽快修缮，让居户住的安全、放心、舒心。

四、要跟进投入使用后的物业管理和维修，优化服务，解决好保障物业运转的相关问题。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八**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丽水市人大常委会xx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10月下旬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报告。为配合这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成立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研组。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永平带领下，先后到市本级、莲都和市经济开发区开展调研，分别听取了市、区政府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城管执法、建设、国土、水利、工商、公安交警、环保等部门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汇报，广泛听取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法院、编办等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街道(乡镇)、社区和居民代表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还实地暗访了现场执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丽水撤地设市以来，城市发展速度加快，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为适应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需要，市政府顺应时势，自xx年探索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于xx年12月设立市城管执法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城市河道、环保、工商、公安交通等部分或全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近年来，市政府及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探索执法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履行城管执法职能，努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为改善丽水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作出了积极努力。xx年至xx年6月，市城管执法局共接受96310热线群众投诉举报96558件(次)，处置率达100%。办理各类执法案件21972件，收缴罚款2379.1万元。xx年5月至xx年6月，接受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指派案件21576件，结案率为99.74%，今年1-6月及时结案率达87.89%。

(一)不断探索执法机制，调整城管执法组织架构。为破解城市管理难题，加强城管执法工作，市政府及市城管执法部门先后开展了三次执法体制调整，努力适应城市发展和管理需要。xx年3月，进行第一次执法体制调整，设立了莲都区执法分局，负责中心城区和市经济开发区以外莲都区行政区域的城管执法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主要管辖市区主城区和开发区区域，使管理范围和人员力量更加集中。xx年，进行第二次执法体制调整，重点对市区城市管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保留市经济开发区执法分局，撤销原城南、城北两个执法分局，设立了市容、规划和综合三个专业执法支队，并在城区的4个街道办事处和建设局下属的环卫处分别设立了基层城管执法大队，执法大队长由所在单位的副职领导担任，执法大队由所在单位和市城管执法局双重管理领导，体现了城管执法工作重心向基层转移，一定程度发挥了基层街道主体作用，实现专业支队管理职能的转变。xx年6月，市城管执法局开发区分局划归开发区管委会管理，拉开了第三次体制调整的序幕。

(二)认真履行执法职能，城管执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一是疏堵结合，加强市容执法工作。开展流动摊贩疏导管理模式试点，并积极引入城市管理服务公司进行长效管理，一定程度改变执法者与摊贩“猫鼠运动”的局面。实行街道负责牵头、社区自治管理、城管提供执法保障的办法，由街道和社区负责马路市场的定点疏导工作，引导马路市场入室经营。在府前菜场区域开展市容市场化管理试点，由市城管执法局制定管理标准、进行监督考核，提供执法保障，由城市服务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治旧控新，开展规划执法工作。在治旧方面，研究提出了规划历史遗留案件处理的五点意见，专门组建办案中心，集中开展遗留案件梳理与处罚工作，并开展白云花苑违章建设区域整治处理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控新方面，加强与莲都区政府的沟通协调，建立了街道违章监管责任考核体系，加强了违法建设的前期监管;加强与村(社区)的共建共管，开展“无违章村(社区)”创建工作，努力遏制新违章的发生。三是集中整治，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市区各项重大时事活动安排，及时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和重点巩固活动，确保了创卫、创园、创森等工作检查的顺利通过。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文明和卫生街道创建工作，推进“六城联创工作”。

(三)改革行政执法方式，努力提高执法效果。一是创立“三部曲”执法模式。即在执法过程中，首先进行温馨提示或批评教育，若当事人不听从劝告或虽听从劝告但第二次仍违章的，即对其予以严肃警告，如果当事人还不听从劝告继续对抗或虽听从劝告但第三次又违章的，则依法严格处罚。执法过程中对教育、警告、处罚的过程均详细记录在案，做到实施处罚有理有据，提升执法形象。二是全面开展城市共建共管活动。积极发动广大商家、单位和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通过签订《丽水市城市共建共管协议书》，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三是努力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市城管执法部门主动出击，开展公建项目绿化情况调查，改变绿化率执法工作难以开展的被动局面;积极创新载体，启动符合环保、绿化、安全管理标准的“三符合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噪声预防整治、内河污染情况排查、餐饮业油烟污染等综合整治工作，努力改善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四)实施考核问责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一是强化考核问责，增强队伍执法效能。积极探索建立工作考核制度，并建立了共涉及10条48项内容的问责体系。问责制实行半年多来，已组织暗访和督查51次，行政问责22人，问责单位2个。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执法水平。认真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廉洁自律教育和法律业务学习，并开展规划违章模拟办案实战测试，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办案实战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案件主办人制度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增强执法人员办案责任，充分发挥法制人员案件审核把关作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不断改进行政决策;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试行)》，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促进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年度执法专项检查，提高执法质量;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xx年来，市城管执法局共行政处分7人，清退9人。

(一)城市管理立法和制度建设滞后，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当前，城市管理普遍缺乏一部高效、规范的法律法规，现有的法律法规不能给综合行政执法以强有力的支撑，法源上的局限性导致了制度建设的缺失。丽水由于撤地设市时间晚、起步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尚处于初始阶段，相关制度建设更是薄弱，远远滞后于城市发展，有的制度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交通综合管理、洗车、修理等领域甚至还无相关制度规范。从近年来的综合行政执法实践看，一些机关和领导对城市管理重视还不够，重建设轻管理的思想较大程度存在，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片面认识。有的认为行政处罚相对集中后行政执法可以代替城市管理;有的认为集中行政处罚权仅仅是行政处罚的手续，使行政执法变成了单纯的违法案件处理;有的甚至对行政执法抱有过高的期望，忽视城市管理的主导因素，致使有的管理部门将城市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都推给行政执法部门。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原因，一些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认知、理解、支持和参与程度不高，市民文明素质亟待提高。

(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还不顺畅，职责界定不够清晰。市和区两级政府、区政府与街道、市城管执法局和莲都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亟需进行系统界定，科学、规范、高效且符合丽水实际的城市管理体系还未能有效形成。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综合行政执法与基层脱节。我市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一级执法，即目前莲都区政府及其下辖的街道和社区作为城市管理的主体和基础均无相应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权，从而使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浮于半空，出现了“条条有权难办事，块块管事没有权”的现实尴尬。虽然自xx年来，市城管执法局在街道派驻执法大队，一定程度体现了城市管理工作重心向基层转移。但由于仍然缺少中间衔接的莲都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与街道之间又无管辖和领导关系，不能直接对街道进行考核，加之一些配套措施和工作磨合还不到位等因素，虽然执法大队名义上是实行双重领导，但街道多少有一种“帮忙干活”的心态，实际工作中街道执法大队工作的好坏往往取决于兼任执法大队长的街道办副主任的个人政治品质，以及其与市城管执法局派驻的副大队长之间的个人关系如何，街道和社区城市管理的职责仍不明确，其积极性没有真正得到充分发挥。二是综合行政执法与管理脱节。综合执法是解决审批许可权、监管权和处罚权合而为一、权权不分的一项举措，但执法是管理的形式之一，行政处罚与审批许可和监管等权力依然密不可分，在实际工作中管理和执法很难截然分开。然而，一些城市管理事项实行管罚分离后，由于缺乏城市管理议事协调的牵头机构，城管执法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又缺乏必要的沟通衔接和监督机制，部门各自为政，导致产生了一些诸如职责不清、关系不顺、联系不够、监督不力等机制不顺的问题，管理和执法难以形成合力。如由于缺乏有效的专业指导，城管执法局面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执法领域，颇有无从下手之感;有的部门前期管理不到位、不科学，使执法部门成为“救火队”，疲于应付“事后执法”，后期管理跟不上，执法效果又难以保持;有的甚至因审批权与处罚权分离后，原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出现管理灰色地带，造成有利的争着管，无利的谁都不管的尴尬局面。三是行政执法还存在一定的多头管理和职能交叉。如户外广告管理，涉及工商、建设、宣传部、文明办和城管执法等多个部门;交通管理一方面是多头管理，存在公安交警、交通运管、建设、城管执法以及残联等部门均有权管理，另一方面执法职责却又明确，公安交警负责道路违章停车处理，城管执法负责人行道违章停车处理，从而导致某一区域出现交通拥堵情况时，需要交警和城管执法等部门均到场合力处置才有效果;又如装修问题，目前室内和室外装修分别由莲都区建设局和市建设局管理，一旦装修不慎将洞从室内打到室外，则容易发生市、区建设部门互相推诿扯皮情况。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违法违章处理压力不断增大。当前，城市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难点问题也日益突出，影响了城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由于菜市场、小商品市场、餐饮以及小金属加工、仓储、洗车、汽车修理等相关专业市场布局不合理和数量不足，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有限，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39%,导致马路菜场、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噪声、油烟和水污染等现象普遍存在;由于城市道路狭窄、马路破损、停车场所欠缺，导致道路交通日益拥堵，市民停车难、行车难等。城市管理硬件设施的欠缺，给后续的违法违章的处理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违章摊贩，乱停车、城市“两违”现象以及噪音、油烟污染等问题成为城管执法的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尤其是对于不同时期的违法占地和违章建筑缺乏明确的处罚政策，导致城市“两违”整治工作受阻，成效不够明显，其中市经济开发区情况尤为突出。

(四)行政执法还不够规范，执法不严、不公现象仍时有发生。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程序违法、徇私枉法、剥夺当事人权利等现象。如有的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扣押物品不开具清单;有的违章拆迁未及时告知当事人，没有固定证据;极个别单位适用简易程序超过范围;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扣证扣照;先裁决后询问，先处罚后取证;不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会举行不规范，没有达到听证会的目的等;有的执法随意性大，存有一定程度的执法不作为和处罚畸重等不合理情形，极少数行政执法人员收受当事人好处后不处罚或处罚大打折扣;有的执法时对于同样违法情形不同对待，没有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在违章建筑处理上，群众对执法不严、不公反映比较强烈。

(五)行政执法保障还不够有力，内部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经费保障和装备建设还比较薄弱。市城管执法局由于编外人员占一半以上且无办公经费，导致办公经费比较紧张。此外，执法车辆不足、车况较差，办公电脑、照相、摄像等取证设备以及一些必要的执法装备也比较缺乏。二是基层一线执法队伍力量严重不足。市城管执法局派驻四个街道执法大队共40人，其中在编人员16人，派驻市环卫处执法大队6人，其中在编人员2人;5个执法大队在编人数仅占总在编数的15%。莲都区城管执法分局在编人员仅19人，其中派驻乡镇6个中队仅5人，平均每个中队不足1人。三是街道执法大队的管理还不够规范有序。由于街道执法大队除大队长之外的其他执法队员的人、财、物以及考核均由市城管执法局管理，街道办事处的日常管理职能难以真正到位。市城管执法局在调整执法大队管理区域和管理职能等事项时，与莲都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商还不够。四是执法人员人身保障有待加强。当前城管执法环境复杂，暴力抗法屡见不鲜，有时在执法人员受到侵害时，对暴力抗法行为处罚不够严格，有的甚至不了了之，以致影响执法队伍士气。目前市公安局在城管执法局派驻城管警察支队，但中编办要求对派驻警察进行清理整顿，城管警察支队又将面临合法性挑战。五是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自身素质不高，执法不规范、不文明，有的甚至态度粗暴，容易引起群众反感;有的不注意工作方法，不善于化解矛盾，往往以硬碰硬，习惯于“以罚代管”，容易导致矛盾激化。少数执法人员和协管员不同程度存在吃拿卡要行为，影响了队伍形象。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是加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工作环境的具体要求，是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的必然要求。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城管执法工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更好促进“六城联创”工作，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一)进一步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建立完善大城管格局。一是要着力理顺城管执法体制。要推进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明确市、区、街道、社区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职责和权限，赋予莲都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一定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充分发挥莲都区政府、街道、社区城市管理主体和基础作用。要结合新的政府机构改革，合理配置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权限，适当将某些市容市貌方面的规划、审批、监管等管理职责交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同时，加强条条之间的沟通衔接，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性，着力解决城管执法与基层脱节、与管理脱节的问题，努力构建起“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二是要健全城管执法领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市政府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定期研究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事项，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综合协调和考评，着力解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充分发挥数字城管的作用，进一步完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有效整合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能。三是要建立健全城管执法制度体系。要及时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尽快组织专业人员，对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研究，修改完善我市城市管理相关办法，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考核办法，建立强有力的奖惩考核机制，通过建章立制、落实责任、严格考核，确保长效管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城管执法环境。一是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要对宣传活动进行总体策划，善于把城管执法的重点难点转化为市民关注的热点和新闻媒体的宣传点，分步骤、分阶段持之以恒地进行宣传教育。二是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由新闻发言人定期发布及时权威的城管执法工作信息，并提高执法工作危机处理的能力，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三是加强市民与城管执法部门的互动沟通。可以通过网络连线等方式，直接进行沟通和对话，实现双向互动，加深理解，达成共识。四是深入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宣传教育。让“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深入千家万户，为城管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功能作用。一是要加强规划执法管理。要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龙头作用，在制定和执行规划时通盘考虑市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市功能问题。要不断加大规划设计投入，放开规划设计市场，提升规划层次和水平;同时，要注重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加大规划执法力度，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二是要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对共享率高、集中体现民生的老城区、社区、城中村、开放式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尽快完善一批城市发展迫切需要的公用设施和市政设施，切实解决马路市场、停车难、市容市貌杂乱等问题，增强城市服务功能，为城管执法提供硬件保障和服务平台。三是要探索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探索将城市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维护、户外广告、咪表停车等实行市场化改革，实行管建分离、管养分开，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公司或社会组织进行维护，努力形成规范有序的良性运行态势，减轻城管执法压力。

(四)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综合执法实效。一是要加强对突出问题的综合整治。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两违”处罚政策，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联动执法，推进困扰已久的“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两违”的发生，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以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要坚持堵疏结合，以疏为主，加强对违章停车、占道经营、无照经营的整治;要以户外广告管理为突破口，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的清理整治。二是要切实规范执法行为。要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文书，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实施处罚，坚决防止滥用职权、超越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办案，确保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三是要着力改进执法方式。推行人性化管理和执法，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文明执法，做到惩教结合、刚柔并济，切实改变以罚代管的传统执法模式，杜绝粗暴执法行为的发生，努力减轻执法阻力，降低执法成本，力求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

(五)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一是要切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要将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切实将有限的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想方设法鼓励和调配能力强、素质高的机关人员充实到街道、乡镇等执法一线，确保基层一线执法人数、执法资格和执法能力符合依法行政要求。二是要努力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要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思想教育，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和服务大局理念。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执法工作业绩，提高执法能力和做群众工作能力。继续落实好执法监督和问责制度，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作风，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三是要加强执法经费和安全保障。要确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合理的经费需要，适当增列编外人员的办公经费，逐步改善行政执法装备和办公条件。要深入研究执法安全保障工作，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深入探索建立城管执法与公安机关联动机制，建立暴力抗法的预先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切实维护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九**

3月2日，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召开工作会议，深入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精神，部署20xx年城建环保工委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国安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委员田秀玲宣读了区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要点和城建环保工委20xx年全年工作安排，并就调整后的工委委员情况向与会人员做了通报，对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14件城建环保工委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进行了具体责任分工。与会新老委员纷纷表示，一定积极参加工委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认真做好贯彻实施《环保法》情况的执法检查，全力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齐心协力，促进本区城建环保各项工作的开展。

会议最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国安做了讲话。他对城建环保工委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做好新一年工作对委员提出三点要求：

一要增强学习意识，提高素质。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有着极强的程序性和法律性。各位委员只有不断夯实法律基础，加强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业务知识的学习，才能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才能不负重托，依法尽好代表之责。

二要增强责任意识，依法履职。作为人大代表，应进一步明确如何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不辜负选民重托。身为工委委员，应有强烈的责任意识，依法履职上更要先于一般代表，始终坚持从人民的重托中提炼责任感，在具体的工作中实践使命感。

三要增强大局意识，建言督政。各位委员不仅要围绕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工委的全年工作安排开展好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更要着眼大局，紧紧围绕全区的经济建设发展建言献策、议政履职。同时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

采取督办前与建议中所涉及的问题见面、督办中与具体承办部门见面、督办后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见面的“三见面”方式，强化办理实效，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力度，为新大东的建设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会议由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委员钟斌主持，城建环保工委全体组成人员出席了会议。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篇十**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了解到南小河污染情况较为严重，周围群众意见很大，请问环保分局张艳桥局长，对治理南小河污染问题有哪些措施?”大东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钟斌对水污染治理情况进行了询问。环保分局局长张艳桥答到：“南小河污染问题已经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建立了专项资金，要建设一个大型污水处理厂，将在3个月内完成污染治理工作。”他还详细地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治污计划。

20xx年4月25日下午，在大东区人大常委会二楼和三楼两个会议室内，分别进行着大东区第xx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分组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环境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区残联、区服务业局、区城管局及环保大东分局等单位分别派两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这是大东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监督法的又一举措，将审议与询问有机结合，让人大的监督更具实效。

会议室内，常委会组成人员与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围坐桌旁，组成人员结合会前的视察和调研情况，对审议的工作报告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进行了询问。在对《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审议时，田秀玲委员向环保分局副局长盖宏伟就环境投诉问题进行了询问。她说：“现在，老百姓维权意识较强，对环境的投诉量很大，报告中也写到仅20xx年接到投诉342件，全部依法进行了处理和反馈。请问这些案件大致集中在哪几个方面，环保部门如何处理和解决的?”

区环保局副局长盖宏伟答到，目前比较集中的问题有两个方面：

一是噪声方面，主要是固定噪声源设备的噪声和建筑噪声施工扰民。

二是大气污染方面，主要是三产企业油烟和异味扰民为主。

这两种投诉占投诉比例的80%左右。其中建筑工地噪声夜间扰民问题投诉比较多。

环保局针对这些投诉采取的措施：

一是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是技术治理加以改进。

三是创新工作办法，达到百姓满意。

从去年开始采取社区对话方法，政府、街道、社区共同加强与企业对话，达到除噪治污。这一做法得到市局肯定，今年对这一做法要加以拓展和推进。明年全运会的召开，不排除出现环保投诉高峰，环保局尽全力解决百姓诉求，保证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公信力。此外，委员们还就道路的整修问题、残疾人就业问题、社区警务室建设及辅警招聘等情况向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得到了一一解答。问的认真，答得仔细，一问一答间，显示出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生的关注。

大东区人大常委会将询问作为经常性的监督方式融入到审议中，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加了解了政府有关工作的具体情况，提出的审议意见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彰显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也体现了“一府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使常委会审议报告质量有了新的提高，监督力度更大，监督更富实效。

正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白实所说：人大常委会就要关注民生，把人民群众的事放在重要位置，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不断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还要探索和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篇十一**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6月中旬，区人大常委会城市管理工作调查组在常委会副主任李仕民、冯天万的带领下，深入区城管局、区规划和建设局、区工商局、区卫生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东西城回风街道办事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和走访等形式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尤其在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市民城市意识不强、树城市形象与扩大就业保民生压力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重担当，克难攻坚，做了大量工作，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注重宣传引导，公众的文明意识逐渐提升。区政府坚持把宣传教育引导作为抓好城市管理的前提，一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及流动宣传车、办橱窗、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近年来，共印发《致巴城市民一封信》、《致经营业主一封信》、《城管知识二十问》、《居民环境卫生公约》共计5万余份。二是以开展”七进”(进机关、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社、进景区)活动和”五、十、百、千”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载体，不断增强全民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自觉性。三是以城市管理及执法工作的正反典型案例，倡导文明次序，抵制和纠正陋习。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城市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逐步形成，公众参与支持城市管理的意识逐渐增强。近四年来，无一起因城管执法而引起的群访事件发生，实现了城管执法零信访。

(二)注重部门配合，城市环境逐渐优化。在构建大城管工作格局中，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积极参与，城市经营秩序逐渐优化。一是加大了治理力度。按照严管区、一般控制区、开放区三种管理模式，组织城管职能部门开展了集中整治，解决了市民反映较强烈的川剧团片区、街心花园四周的骑门摊，草坝街、通佛路、红军路等主干道的占道经营等老大难问题。开展了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对城区原防疫站门口、职业中学对面、印盒路等7个临时自发形成的农贸市场进行了整体搬迁，在南坝水井湾、二环路等设置临时菜市，对原肖家巷市场、北门市场重新进行划线定点。为规范停车次序，解决车辆乱停乱放、行人乱穿马路的现象，区政府成立了区车辆管理中队，加大对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的管理力度，增设了人车隔离带和交通标志，增设了摩托车、自行车停放点239处和3个货运停车场，并在社区、居委会中聘请了60名交通劝导员专门治理行人乱穿乱行现象。开展联合执法，加大了对违章违规搭建的整治力度，拆除了南池路、江南滨河路等处违章搭建遮阳雨棚5000余平方米，在科技园依法拆除了违法建筑5.8万平方米。二是推进城市风貌塑造。按照整体美观、结构安全、画面清晰、边框精致的要求，重点从户外广告、门市店招改造入手，组织专业人员对老城区破损、陈旧的户外广告进行了全面清理拆除，打造了西外街、东城街及钟鼓楼步行街的店招广告示范街，完成了回风大道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的升级改造。三是完善经营功能分区。对部分小街小巷及便民开放区域实行划区、限时、分类管理，先后规划设置了24处水果、花卉、小吃、百货、夜市、卤菜等临时经营区，设置临时经营摊位余个，解决了2500余名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

(三)注重建设投入，市政基础设施逐渐改善。一是加强对草坝街、回民巷支道、南池北路、钟鼓楼街等江南片区69条75千米街道进行了集中整治改造，维护和新增铺设雨污管网36千米。完成了江南滨河路3500米后期河堤工程建设，完成了滨河路路面硬化17500平方米。二是加强了公园绿地、河堤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风景林地等的建设和管护，城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40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了35.9%.。三是加强了光亮光景工程建设。在老城区建永久性路灯4822盏，简易路灯385盏、建led数码管3800米，led灯带1600米，在江南滨河路、街心花园等处建立了光彩设施，光亮设施已覆盖了江南城区主干道和滨河路沿岸，在部分小街小巷增设了夜间照明路灯。

(四)注重发挥街道作用，社区自治管理逐渐加强。城区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城市管理辖区负责制，动员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开展城管集中整治活动，积极引导或发挥社区居民自治作用。一是积极探索社区管理城市方式。如西城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定地点、定人员、定守护的“三定”守护机制，建立了自管自治机制，形成了以自治促管理、以管理促自治的良好工作局面，建立起了共驻共建、居民监督机制、联责联效机制。东城街道办事处建立了领导分社区挂包督导对队伍、市政执法人员为主体的综合执法队伍、社区干部或市政协管员为主体的维护队伍、以公益性岗位或部分志愿者组成的清扫保洁队伍等四支队伍。小区管理落实了业主负责人、楼院长责任。二是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西城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居民重点对小街小巷摊点随街乱摆、乱停乱挂乱搭、小广告、污水、噪音等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现象进行了有效地整治;东城街道办事处先后对辖区内的四个农贸市场进行了多次集中整治，并多方筹资10多万元购置垃圾车、制作广告栏、提供公益性岗位;回风街道办事处坚持政府统一规划、业主抽选摊位、严格功能分区的办法，成功搬迁了3个农贸市场。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比较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

(一)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当前城市面貌“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新形势下，城市建设战线长、任务重、压力大，政府及其部门正全力以赴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尚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研究和推进城市管理，致使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要求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知度和支持度、参与度不高，以自我为中心、我行我素的现象普遍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交叉分散。虽然我区采用了“8+1”城市管理机制，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未能真正形成，管理体制上存在条块纵横，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分散执法力度不到位，形成“都管都又不管”局面。比如现有的城市管理涉及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噪声和环境污染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管理权威，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三)规划控制及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加大了城市管理难度。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巴城人口逐年剧增，江南老城区的规划由于受诸多因素的限制，详细规划滞后，加之受体制的影响，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乱搭乱建、违规建设、无序开发的问题非常突出，进一步加大了城市拆迁改造成本，增加了城市管理难度。另外，我区集贸市场、公厕、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导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民生之间的矛盾突出。占道经营、乱行乱走、乱停乱、乱搭乱建、乱排乱放、建筑工地乱象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和制约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老城区部分建成区排污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陈旧，下水道经常堵塞，依靠社区治理难;回风片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排污管网建设却一直滞后，社会反响强烈。

(四)城市管理投入不足，城管机构职能有待加强，执法难较突出。由于历史欠帐多，我区的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存在简陋老化、数量不足等问题。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区市政设施大幅增加，城市管理运行成本大大提高，但城市维护费没有同步增加，远远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的需要。城管机构的职能有待加强，目前区城管局尽管有行政执法人员49人，协助执法人员220人，但我区城市建设起步晚，市民的文明意识不强，增加了管理难度，相应增大了城市管理压力，城管任务艰巨。同时因其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行政处罚权该集中的不能完全集中，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五)城市管理的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市管理执法目前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省的一些法律法规，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制度办法，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未能建立起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并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市民的城管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强力推进“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努力增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行“8+1”城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职能部门之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探索职能部门适当地有针对性地将相关管理职能委托与街道办事处，切实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性。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机构职能和社区在管理城市中的职能，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建议区人民政府尽快制定《巴城江南老城区城市管理办法》。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投入力度，确保基础设施配套。区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配套公共设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纪律严、作风硬、善于打硬仗、群众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以此适应城市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篇十二**

市综管办：

按照市政府目督办、市综管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对20xx年城市管理工作网络目标分解表》（成综管办发[20xx]2号）和市综管办《关于对20xx年城市管理工作网络目标进行检查考核通知》（成综管办发[20xx]22号）要求，经对照呈报市综管办《新都区20xx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网络目标分解表》的内容进行认真自查，现将20xx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网络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1、按照市综管办和市市容局实施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的要求，成立了以区长孙建成为组长，分管副区长郭建刚为副组长和各有关建制镇、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四化’工程先进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容局局长张红建担任，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了新都镇城区创建“净化、亮化”工程先进城市和三河镇、大丰镇、新繁镇三个集镇创建“净化”工程先进集镇的活动，并列入了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各镇、各级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

2、根据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的通知》（川府发[20xx]29号）精神和市综管办、市市容局检查指导我区创“四化”工程先进城市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拟定了新都镇城区和三河镇、大丰镇、新繁镇三个集镇《创建“净化、亮化”工程先进城市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创建“四化”工程目标责任分解》等有关文件，并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全年，在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面。根据创建“四化”工程的评价标准体系，狠抓了城区“净化、亮化”工程的创建工作，先后投入资金近亿元，拆除旧房（区委）筹建新增广场一座、实施退地建绿和退地建停车场5处、整治完成了桂湖东路景观大道的改造工程、川陕路东段雨污水改造工程、新城区排水工程、工业区南二路3.05公里改造工程、饮马河城区段1公里的综合整治工程、“万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2.5万吨的一期工程和新建、还建、改造了城区公厕共9座等整治改造项目。新增了一批档次高、质量优、功能全、造型美，具有现代化城市景观特点的环卫、绿化、照明、市政设施，使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1、由区市容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城区桂湖东路“形象示范品牌街”景观大道整治改造工程，共投入资金1600多万元，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2.1万平方米，施划交通标识标线1600平方米，更新人行道彩砖、花岗石色带1.45万平方米，设置更换照明灯、景观灯等合计537盏，改造各类电力和光纤电缆下地1.5万米，新建地下排水、供气等各类设施管沟1万米，改建新装雨水箅76套，改造新建绿化带花池、树池196个，更新安装果屑箱37个；改植行道桂花树200株，布置各类花草色块20xx平方米；组织临街两侧单位和居民楼宇立面粉刷装饰2.3万平方米，安装楼体霓虹灯4000米，更新店招店牌152个，商家店铺改装落地式玻璃门窗74家，实现了“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的目标。

2、严格查处“违法建设”。按照《规划法》和《建筑法》的规定，依法拆除城区违法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责令整改违章建筑10处，补办建设手续12个项目，面积达2万余平方米。全年立案80起，查处违法建设案件40起，结案率达100。

3、针对城区临街两侧建筑物立面影响市容的突出现象，组织开展了立面清洁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清理规范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实行了设计效果图、材质及规格、设置安装统一审批管理，清理了一批陈旧、破损及不规范的店招和户外广告，城区更新设置安装达80以上；组织桂湖东路、新中路等11条街道临街单位、店铺改装玻璃门（橱窗）860户。

二是广泛动员单位和居民拆除不规范遮阳雨蓬、防护栏、灯箱广告共计1842个，对楼宇窗户、阳台凡有碍市容市貌观瞻的杂物进行了清理。

三是组织力量和资金200多万元对桂湖东路全段临街单位的楼宇立面进行粉刷翻新和装饰，动员桂湖中路、桂湖东路等5条街道40多家单位和居民楼房对立面进行了清洗，面积达10万平方米。

4、继续组织市容、公安、交通、工商开展

城管“cg”联合执法工作。

一是加强对城区主要街道机动车辆停放秩序规范管理，全年纠正乱停放机动车2870多辆（次），依法处理违章乱停车辆1170多辆和损坏路灯、绿化设施肇事车6辆，暂扣证件960余个，纠正率达95，主要街道、路口取缔临时占道停车位达85以上，对城区街道非机动车停车点进行了划线归位停放，较好地规范了城区停车秩序。

二是加强城区沿街两侧建筑工地、拆迁现场的实体施工围墙景观艺术化整治，对现有13个临街施工围墙实施统一标准的艺术景观“美化”管理，旧房拆迁全面实现打围作业，整治改造率达100。

三是城区绿化工作在旧城区突出“拆”字，先后拆除政府办公楼、桂蕊茶楼、桂湖饭庄等建筑，新建广场7400平方米、绿地1000平方米；改造区工商局、区信用合作联社、区油缸厂等单位的实体围墙透绿共计354米；对景尚科技、铝箔厂宿舍等单位实施“爬山虎”垂直绿化380米。在大件路两侧新栽树木3600余株，新增草坪6.2万平方米；新增桂湖东路、大件路城区段、新都花园、花木园区等各类园林绿地面积共计1850978平方米，新增桂湖广场扩建、香城丽园、小城故事小区等城市公共绿地共计10个，城市园林绿地总体面积比去年增加180万平方米。并在三河镇、龙虎镇等地义务植树10万株。

四是进一步划清了区市容局、新都镇政府、工业区管委会的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域范围，做到了机构健全、标准统一、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并组织开展了城郊结合部垃圾“围城”的整治，共计清除“围城”垃圾和卫生死角456处900立方米。

按照市政府“扬尘”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区制定了《关于禁止建筑渣土“扬尘”的通知》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开展了创建绿色环保工地活动，强化对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建材封闭式堆放、临街出入口路面硬化、建筑渣土封闭运输、拆房施工作业洒水降尘等系列措施和执法检查，严格实行建渣运输封闭式、定时、定线路行使的管理。全年，由市容局组织城市综合管理联合执法大队开展了对城区各类施工工地12次的专项整治检查，依法查处污染道路的建渣车70多辆（次）。同时，着力宣传推广施工工地搅拌混凝土城外定点作业的工作。

按照创建“亮化”工程先进城市的标准和实施城区“光彩工程”第四期目标的要求，在市综管办和市市容局的指导下，结合实际，打造城区“光彩亮点”景观，逐步实施成片“亮化”工程，区领导深入一线，亲自动员，完成了桂湖东路沿街38栋办公楼的“亮化”工程，区光彩办、市容局组织城区广场、南街等主、次干道临街建筑实施“亮化”工程9个，并更新了城区广场、桂湖东路、北街、南街等街道照明灯杆和各类景观灯1876盏，亮灯率达到95以上。

1、城市建设项目涉及人行道、绿化、环卫和市政照明设施以及地下设施的配套工程等，基本做到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三统一”设计方案报批管理。

2、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共清理枯（死）树木883株，移植、补植各类乔木702株、灌木13.38万株，制作街道景石22个，设置造型花树2棵，投放鲜花52.6万盆，绿化设施、绿地草坪日常管理和维护共39.8万平方米。同时，组织完成市园林局下达的绿化普查工作目标任务，普查统计园林绿地面积共有353.6公顷，绿地率占27.2；绿化覆盖面积达389公顷，覆盖率占29.9；实现人均绿地5.04平方米。

3、维修城区人行道996平方米，路沿石2600余米，路面454平方米，雨水沟盖板78.4立方米；清掏雨污水沟1.7万米，检查井463座（次），雨水箅（池）907个；清理拆除违章户外广告136个，店招（牌）612个，规划设置大型公益广告11个，办理招牌广告设置许可证246个，组织新中路等11条街道临街店铺改装玻璃门橱窗860户；完成桂湖东路临街单位实施“光彩工程”、“亮化”工程15家，店招（牌）更新设置达80。

4、加强旅游景点周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先后集中组织整治8次，取缔各类流动摊点130多个，及时做到了移送乞讨人员，进一步强化了景区建筑物墙面的乱贴、乱画行为的管理，并规范了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

5、集中纠正查处城区各类非法张贴、乱写乱画、乱喷涂、乱牵挂，全面清除了各类非法张贴、书写、喷涂的“牛皮癣”，全年清除乱张贴26920处，并根据群众举报，在新都镇谕亭巷小区内捣毁一“牛皮癣”散发张贴窝点，查获各类不干胶广告4万余份，收缴各类宣传单7.84万份。

6、清理整治城区16条主要街道座商归店，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制，纠正各种座商出店占道违章行为95以上，建立了“门前三包”、“红、黄”牌管理制度，实现履约率90以上。

7、纠正和取缔城区各类违章占道经营摊点、车容不洁的车辆和乱停乱放的行为共计7460多起，进一步规范了城区主要街道、广场、路口机动车辆停放秩序，依法处理违章乱停车辆1170多辆和损坏路灯、绿化设施肇事车6辆，暂扣证件960个。

8、进一步加强城区洗车场（点）、修车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共计规范洗车场（点）、修车点167家，取缔不合格洗车点9家，年审汽车修车点153家。

9、今年，全城有53条街道（面积72.8万平方米）继续加强“朝五晚九”工作责任制管理，做到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无害化焚烧处理100，实现街道公厕和环卫设施完好率95；推广垃圾袋装化收运工作比去年增加5条街道，城区实现袋装化管理的街道共有19条、生活小区3个，普及率达到75以上。

10、全区各建制镇先后成立了17个城镇综合管理办公室，并配备了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做到了有分管领导、有工作安排。区综管办制定了《城镇综合管理网络目标》，并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各建制镇，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检查指导，会同区目标办定期考核。

加强了城区农贸市场内的规范管理，完善了一批环卫设施，市场清扫保洁实行责任制，摊位管理进一步规范。由市容局牵头，组织市容、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取缔了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占道（西门）农贸早市场1处，摊点650多个，协调新建了农贸早市（运力市场处）批发市场1个，设置农贸摊位840余个。

全区各建制镇依据有关法规，相继成立了市容管理专职队伍，现有管理队员186人，其中城区市容执法大队90多人，并统一着装、佩证；配备了执法车辆21辆，其中城区市容执法大队5辆、摩托车8辆、对讲机30部，基本达到了标准规定的队伍装备配置要求，不断壮大了城管队伍建设；由市容局牵头，继续在城区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联合执法，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职责，规范了执法程序，初步建立城市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全年组织培训市容执法人员90多名，选送市级执法培训16名，年审执法证74个。

1、城区环卫、绿化、路灯体制改革。区市容局按照全市城管体制改革有关精神和区体改委的意见，结合现行政策和实际，确定了以环卫体制改革为试点分三步走的思路（第一步实行划片定段责任制承包试点；第二步按照部颁劳动报酬标准和实际认真搞好测算，为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环卫公司夯实基础；第三步通过1~2年的责任制承包试点过渡，达到公司化运作的方式，并与事业单位脱钩）。今年6月，实施了环卫清扫、清运、垃圾处理和公厕管理的责任制承包管理机制，效果较好，达到了试点工作的预期目的。

2、为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市容执法工作管理机制，抓住城市广场是对外开放形象窗口的特点，启动了城管“文明管理形象工程”。公开向社会招聘了文化素质较高、形象较好的男女青年20人，通过执法和准军事化管理与塑造公众形象相结合的集中培训，塑造了一支“亲民、为民、爱民、文明”的城管队伍，分布在城区广场、旅游景点实施全天候的市容管理，成为了我区城市形象人性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一道靓丽的风景，同时带动了全体城管执法人员和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爱岗敬业和思想工作作风的根本好转，努力使全局人员在社会公众当中树立文明新形象，不少人称：“市容管理队伍是新都对外开放的形象大使”。

全年，组织全区贯彻实施《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工作情况，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年拟订报送城管《新都区〈成都市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新都城区机动车辆管理的通告》等规范性文件11个，批准执行7个；结合全市开展“三讲一树”活动和防止“非典”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宣传咨询活动14次，在市、区级电视台宣传报道126条、专题报道9期、电视标语8条，报纸消息91篇、通讯报道4期，发布互联网信息187条，制作宣传橱窗5期、展板33个，悬挂气球标语15幅，大型户外广告2幅，印发宣传资料2万册，走进13所中小学校开展宣传，近3万名师生受到教育，城市环境卫生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为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努力完成市政府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和“四化”工程先进城市的各项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责任明确和措施落实，特建议：

1、市综管办应将各区（县）制定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列入对市级各有关部门考核的内容，以便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派驻各区（县）的直属部门（如公安、工商、供电等部门）的监督考核，考核情况以各区（县）年终考核的标准为准，并作为市综管办考核市级有关部门的依据。

2、市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对各区（县）的年度目标考核应在每年11月底前结束，12月初评选表彰。

**城市管理工作汇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心得体会篇十三**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安排，6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国安带领由城建环保工委成员和重点建设地区人大代表组成的检查组，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区政府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基本情况

自《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特别是新区划调整后，在统筹城市发展、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明确沈阳汽车城和大东新城的发展定位方面，发挥了规划的先导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由于区政府的高度重视，规划体系日臻完善，使我区分区规划工作走在了全市的前列。

(一)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基本完成大东区重点建设区域和独立操作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针对大东区重点建设区域和独立操作区，规划部门先后于20xx年10月编制完成了《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生活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xx年6月完成了《东中街地区交通专项规划》和《东中街市政设施规划及地下空间利用管线改造规划》，20xx年2月完成了《大东区黎明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xx年5月初步完成了《大东区分区规划》，20xx年2月编制完成了《大东新城概念规划》和《大东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目前43平方公里的概念规划与20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基本完成。

(二)采取“局院联动，即时办结”的方式，积极探索优化服务的新途径。为了更加贴近大东区实际情况，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的项目引进工作，区政府及规划部门针对不同的建设项目确定不同的审批流程。尤其对市区重点项目，采取“局院联动，即时办结”的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地压缩了审批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如华晨宝马落户大东，该项目从提交申请到审批完成仅用了6天时间，高效快捷的服务，得到了建设单位的一致肯定;

(三)实行部门工作联动，进一步加大了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权属于行政执法局，违法认定则属于规划国土资源局，虽然两权分离，但两家单位都能够主动协调，积极协作，密切配合，实行联动，使查处违法建筑的力度不断加强。《城乡规划法》实施以来，仅今年上半年就查处了8个违法建设项目，立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